

# 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65 号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同时出具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其中董事会部分决议中出现了弃权票的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我部关注到,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投资”)曾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腾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中超投资分两次转让你公司 29% 的股份给鑫腾华, 其中第一次 20% 的股份已过户完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 5.4.2 条之约定, 中超投资应将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9%)的表决权在交割之前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鑫腾华行使。有媒体质疑, 中超投资扣除已委托 9% 股份的表决权后, 实际的有效持股比例仅为 8.06%, 因此不具备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1) 请中超投资核实上述委托表决权安排是否属实; 如是, 请中

超投资仔细核实并说明其持有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并就其是否具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中超投资出具澄清公告。

（2）请律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是否准确出具专业意见。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法律意见书》，《关于罢免黄锦光先生董事长的议案》表决通过，且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决议有效。

（1）请说明由股东大会罢免你公司董事长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是否认为黄锦光的董事资格一并被罢免，请说明理由及合规性。

（2）请律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出具专业意见。

3、根据《董事会决议》，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方亚林未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韦长英、朱志宏仅对《关于聘任肖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1）请独立董事方亚林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3.5.3条以及3.5.4条的要求，就《关于解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润楷先生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肖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2）请独立董事韦长英、朱志宏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3.5.3 条以及 3.5.4 条的要求，就《关于解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润楷先生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

4、根据《董事会决议》，《关于解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润楷先生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肖誉先生、霍振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均有董事投弃权票。请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2 号《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说明相关议案弃权票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票者姓名、弃权理由等信息。

5、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相关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19 日